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2-046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31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11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分别为：李福成、赵晓东、戴永全、李秉骥、丁广学、王启林、赵春香、张海峰、杨怀民、杨毅、白金荣、李树藩、李中根、莫湘筠、陈英丽。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决定投资28，000万元对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其中20，000万元用于其新增10万千升/年啤酒生产线项目，8，000万元用于其新增5万千升/年啤酒易拉罐生产线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增资及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增资及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其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其注册资本为48，000万元人民币。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及合资设立燕京啤酒（阿拉尔）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决定投资45，365万元对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其中15，965万元用于其新增年产10万千升啤酒工程（三期）项目，29，400万元用于其与本公司合资设立燕京啤酒（阿拉尔）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年产10万千升啤酒工程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增资及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增资及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其注册资本为28，88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其注册资本为74，245万元人民币。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投资600万元与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燕京啤酒（阿拉尔）有限公司。

燕京啤酒（阿拉尔）有限公司设立后，其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出资额为29，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8%；本公司出资额为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决定投资7，041.1575万元对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用于其600罐/分钟易拉罐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增资及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增资及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增资前，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1，6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53，70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75%；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出资17，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本次增资后，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988.21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60，741.157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5%；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出资20，247.05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李福成、赵晓东、戴永全、李秉骥、丁广学、王启林、杨怀民7人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12年9月12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的议案》

公司决定投资19，353.91万元对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用于其年产啤酒10万千升扩建工程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增资及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增资及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增资前，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7，95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17，80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99.16%；北京燕京饮料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4%。本次增资后，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7，303.91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37，153.91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9.60%；北京燕京饮料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0%。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的议案》

公司决定投资24，966.69万元对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并由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向燕京啤酒（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24，966.69万元，用于其搬迁改造工程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增资及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增资及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增资前，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9，763.63万元，本公司持有25，612.57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6.05%；本次增资后，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4，730.32万元，本公司持有50，579.26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2.42%。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单方面增资的议案》

公司决定投资29，988.60万元对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单方面增资，用于其年产10万千升啤酒退城进园技术改造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增资及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增资及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增资前，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688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7，207.56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2.96%，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480.44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7.04%。本次增资后，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8，676.6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37，196.16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6.17%，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480.44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83%。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的议案》

公司决定投资29，624.53万元对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用于其年产40万千升（三期）啤酒工程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增资及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增资及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增资前，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1，066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29，936.875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96.36%；衡阳弘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129.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4%。本次增资后，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690.53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59，561.40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8.14%；衡阳弘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129.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6%。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的议案》

公司决定投资9，600万元对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用于其新建5万千升啤酒产能填平补齐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增资及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增资及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增资前，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1，8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4，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5%。本次增资后，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5，6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11，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5%，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4，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5%。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决定投资29，700万元与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北京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用于其年产50万吨瓶罐玻璃建设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增资及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增资及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成立后，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29，7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9%，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持有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十二五”目标，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决定以22，739.91万元收购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阜三孔”）100%股权，所需资金拟通过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增资及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自筹解决。

此次收购价格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曲阜三孔2012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确定为22，739.91万元。

本次收购前，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6081.72万元人民币，其中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94，908，690元，持有其74.73%的股权，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出资额为65，908，500元，持有其25.27%的股权。本次收购后，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6081.72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协议收购后，减少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规范运作，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李福成、赵晓东、戴永全、李秉骥、丁广学、王启林、杨怀民7人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12年9月12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十二五”目标，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决定以15，606万元收购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燕商标”）100%股权，所需资金拟通过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增资及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收购价格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双燕商标2012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确定为15，606万元。

本次收购前，双燕商标注册资本为37，614，132元人民币，其中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燕京集团”）出资额为26，257，332元，持有其69.81%的股权，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1，356，800元，持有其30.19%的股权。本次收购后，双燕商标注册资本为37，614，132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次收购股权事宜尚需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

本次收购将减少本公司与燕京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收购将燕京集团的啤酒商标印刷业务和资产整合进入上市公司，可以延长上市公司的啤酒业务产业链，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回报广大股东。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李福成、赵晓东、戴永全、李秉骥、丁广学、王启林6人应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12年9月12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需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后实施。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三、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发行。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2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20亿元人民币（未扣除发行费用）。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对象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者除外）。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将以一定比例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未获认购部分将向其他有意向认购的投资者发售。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均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募集资金用途（逐项表决通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20亿元人民币（未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①对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28，000.00万元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8，000.00万元，其中20，000.00万元用于其新增10万千升/年啤酒生产线项目，8，000.00万元用于其新增5万千升/年啤酒易拉罐生产线项目。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②对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45，365.00万元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45，365.00万元，其中15，965.00万元用于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万千升啤酒工程（三期）项目，29，400.00万元用于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燕京啤酒（阿拉尔）有限公司进行年产10万千升啤酒工程项目。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③对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7，041.1575万元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7，041.1575万元，用于其600罐/分钟易拉罐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李福成、赵晓东、戴永全、李秉骥、丁广学、王启林、杨怀民7人回避表决。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④对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19，353.91万元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9，353.91万元，用于其年产啤酒10万千升扩建工程项目。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⑤对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24，966.69万元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4，966.69万元，由本公司向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再由其对燕京啤酒（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的方式实施，用于燕京啤酒（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搬迁改造工程项目。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⑥对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单方面增资29，988.60万元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9，988.60万元，用于其年产10万千升啤酒退城进园技术改造项目。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⑦对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29，624.53万元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9，624.53万元，用于其年产40万千升（三期）啤酒工程项目。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⑧对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9，600.00万元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9，600.00万元，用于其新建5万千升啤酒产能填平补齐项目。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⑨投资29，700.00万元合资设立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9，700.00万元，用于其年产50万吨瓶罐玻璃建设项目。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⑩出资22，739.91万元收购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拟用募集资金出资22，739.91万元收购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李福成、赵晓东、戴永全、李秉骥、丁广学、王启林、杨怀民7人回避表决。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⑪出资15，606.00万元收购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100%股权

拟用募集资金出资15，606.00万元收购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李福成、赵晓东、戴永全、李秉骥、丁广学、王启林6人回避表决。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四、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对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28，000.00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对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45，365.00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对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7，041.1575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李福成、赵晓东、戴永全、李秉骥、丁广学、王启林、杨怀民7人回避表决。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对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19，353.91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对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24，966.69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对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单方面增资29，988.60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对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29，624.53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对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9，600.00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投资29，700.00万元合资设立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出资22，739.91万元收购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李福成、赵晓东、戴永全、李秉骥、丁广学、王启林、杨怀民7人回避表决。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出资15，606.00万元收购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100%股权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李福成、赵晓东、戴永全、李秉骥、丁广学、王启林6人回避表决。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于2012年9月12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9月27日14：00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9月12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捌亿元，以上所有授信均无担保，期限一年。

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国际即期信用证、进口押汇、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和出品商业发票贴现。其中，开立国际即期信用证、进口押汇、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和出品商业发票贴现的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即期信用证下押汇期限不超过180天。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福成先生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2-047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31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11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分别为：王金泉、周伟、徐月香。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泉先生主持，审议并同意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同意《关于对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同意《关于对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及合资设立燕京啤酒（阿拉尔）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同意《关于对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和交易方式是公平合理的。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同意《关于对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同意《关于对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同意《关于对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单方面增资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同意《关于对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同意《关于对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并同意《关于合资设立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并同意《关于收购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和交易方式是公平合理的。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并同意《关于收购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和交易方式是公平合理的。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并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并同意《关于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并同意《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并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本监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可行性进行了审议，认为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本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2、本监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审议，认为董事履行了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与计划投资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审议，认为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和交易方式是公平合理的。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2-048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将以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实施本公告中所述关联交易，如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关联交易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关联交易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燕京啤酒/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曲阜三孔	指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双燕商标	指	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
燕京集团	指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北控集团	指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企业	指	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
燕京有限	指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长亿饮料	指	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对广东燕京同比例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同比例增资及关联交易事项简述

广东燕京成立于2004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71，600万元，其中本公司和北京企业出资比例分别为75%、25%。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与北京企业对广东燕京同比例增资，其中本公司以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的7，041.1575万元出资；北京企业以自有资金2，347.0525万元出资。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燕京注册资本将增加至80，988.21万元人民币，双方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本公司与北京企业尚未签订《出资协议书》，双方将在本次董事会之后择日签署。

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燕京啤酒/本公司/公司	待定
协议签署地点	待定
协议签署方一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方二	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
增资公司名称	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货币资金形式足额认缴
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时间	各方出资人签字盖章之日，且经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企业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燕京有限的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北京企业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一）、（三）项的规定，北京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据此，本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企业共同增资广东燕京，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本次出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李福成、赵晓东、戴永全、李秉骥、丁广学、王启林、杨怀民等7人因在燕京有限任职，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有效表决票为8票，其中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6、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批准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因本公司决定用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对广东燕京进行增资，因此在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募集资金用途时，关联法人燕京有限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增资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①名称：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

②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③主要办公地点：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66楼

④注册资本：3，106.4万美元

⑤企业类型：外资

⑥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⑦成立证书号：219583

⑧主要股东：截至2012年6月30日，北京控股持有北京企业100%的股权。

⑨历史沿革：成立于1997年2月20日

	成立时	现时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	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06.4万美元	3，106.4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	-

2、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北京企业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北京企业2011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摘要如下：

项目	金额(万港元)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5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净资产	66，790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企业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燕京有限的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李福成兼任北京企业董事长。据此，北京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广东燕京基本情况

1、广东燕京概况

①名称：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②注册资本：71，600万元

③注册地：广东省佛山市

④成立时间：2004年12月22日

⑤企业性质：中外合资企业

⑥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啤酒（特相关有效的许可证经营）。产品内外销售。

截至2012年6月30日，广东燕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53，700	75%
2	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	17，900	25%
合计		71，600	100%

2、广东燕京业务发展情况

广东燕京主要从事啤酒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发展良好。

近年来，广东燕京通过管理结构调整、引入绩效挂钩考核机制，业务快速发展。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广东燕京啤酒销量分别达到31万千升、41万千升和43万千升，年增长率分别为55%、32.26%和6.68%。根据广东省酒类行业协会啤酒分会统计，2011年燕京啤酒在广东省部分区域市场占有率已经上升至第二位。目前广东燕京已建立了覆盖广东主要城市和乡镇的销售网络。未来燕京啤酒将通过改善产品结构、扩大产能等多种措施进一步加大对广东市场的开拓力度。

根据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审计的广东燕京2011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广东燕京总资产为125，492.23万元，总负债为43，269.2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2，222.99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94，357.96万元，净利润9，970.37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5，492.23	118，445.06
总负债	43，269.24	40，318.83
所有者权益	82，222.99	78，126.23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94，357.96	81，065.54
营业利润	11，024.52	8，674.76
净利润	9，970.37	8，039.97

3、担保和重大诉讼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广东燕京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4、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与北京企业签署协议，决定同比例增资广东燕京，合计增资额为9，388.21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

本次增资前后，本公司与北京企业对广东燕京的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燕京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60，741.1575	75%
2	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	20，247.0525	25%
合计		80，988.21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公司与北京企业对广东燕京同比例增资，其中本公司以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的7，041.1575万元出资；北京企业以自有资金2，347.0525万元出资。

支付方式：现金

广东燕京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保持不变。

违约条款：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任何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于法律允许的、相关于因违约而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协议的生效条件：各方出资人签字盖章之日，且经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协议的生效时间：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